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2018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2018年3月7日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0万股，授予价格为6.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任命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任命刘德威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28%）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